**附件2**

湖南省应收账款融资对接操作指南

（融资需求方发起模式）

应收账款融资，是指融资需求方（供货商）将应收账款债权，通过质押或转让方式，从银行获得资金融通的经济活动，主要有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保理两种方式。为缓解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2018年，湖南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印发了《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其基本思路：

一是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债务确认体系，确保债权真实性。分批公布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明确核心企业确认应付账款债务、还款时间和还款账户等配合义务。

二是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信息线上对接，提升融资对接效率。分批公布应收账款融资主办银行，并建立主办银行、核心企业和供货商三方相互认可、相互对应的目录清单，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发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三方信息线上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三是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提升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量。指导天创云企业征信公司开发“湖南企业应收账款云平台”，全面采集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及还款信息，建立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为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提供参考依据；建立债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为供货商识别下游客户信用风险提供信息服务；搭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技术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强化信用风险控制提供技术支撑。组织湖南大学信用研究中心、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机构，研究开发“中小企业信用管理规范（指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池评估体系”，“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培训，推动中小企业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应收账款质量，为逐步跳出核心企业范围，全面开展以应收账款资产池质押或保理融资奠定基础。

根据融资发起人的不同，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对接模式可分为融资需求方发起和债务方发起的融资对接模式。由融资需求方发起的对接流程如下：

1. 对接流程

**融资需求方**

**（供货商）**

**（债权方）**

**主办银行**

**核心企业**

**（采购商）**

**（债务方）**

湖

南

应

收

账

款云

平

台

1.供货商与银行

确定授信关系

中

征

应

收

账

款

融

资

服

务

平

台

3.债务方进中征

平台确认债务

2.供货商上传融

资账款信息

4.供货商向银行

推送融资需求

5.银行发送融资

意向信息

中

征

动

产

融

资

统一登记系统

6.银行发送质押

或转让通知

9.供货商补充应

收账款资产池

7.应收账款质押或

转让登记公示

1. 融资签约、放款，并填写成交单

1、融资需求方（供货商 ）与银行建立应收账款融资授信关系。融资需求方，注册并登录湖南企业应收账款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www.71rong.xin），发送上一个年度以来全部应收账款及还款的历史数据，并自注册日起，逐笔报送应收账款及还款信息，云平台将自动生成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融资需求方授权银行查询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银行参考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开展授信调查，选定应收账款的债务方（核心企业），确定应收账款融资方式、授信额度。](http://y.71rong.xin），发送至注册日止12月份全部应收账款及还款数据，云平台将自动生成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融资需求方授权银行查询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银行参考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并作授信调查，选定应收账款的债务方（核心企业），确定应收账款资方式、授信额度。)

2、融资需求方（供货商）上传融资账款信息。融资需求方通过云平台生成可融资的应收账款报文，注册并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index.do），向中征平台上传融资账款报文，](http://www.crcrfsp.com/index.do%EF%BC%89%EF%BC%8C%E9%80%9A%E8%BF%87%E4%BA%91%E5%B9%B3%E5%8F%B0%E7%94%9F%E6%88%90%E8%9E%8D%E8%B5%84%E9%9C%80%E6%B1%82%E6%8A%A5%E6%96%87%EF%BC%8C%E5%B9%B6%E5%90%91%E4%B8%AD%E5%BE%81%E5%B9%B3%E5%8F%B0%E4%B8%8A%E4%BC%A0%E8%9E%8D%E8%B5%84%E9%9C%80%E6%B1%82%E4%BF%A1%E6%81%AF%E3%80%82)并提醒债务方进入中征平台确认债务真实性。

3、债务方（核心企业）进入中征平台确认债务。债务方在中征平台注册并申请CFCA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中征平台，进入债务人子系统确认债务。债务方只对应付款的真实性负责，不对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融资需求方（供货商）推送融资需求信息。融资需求方登录中征平台查看账款是否已经过债务人电子签名确认。账款经过确认后，融资需求方可以将应收账款信息推送给指定的某家银行，或者是债务方（核心企业）对应的若干家主办银行，可同时上传发票等相关附件。

5、银行向供货商发送融资意向信息。银行接收到信息后，进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址：[http://www.zhongdengwang.prg.cn/](http://wwww.zhongdengwang.prg.cn/) ),查询应收账款是否已质押或转让，并根据授信情况，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并向融资需求企业反馈信息。

6、银行发送质押/转让通知。银行接收质押或受让后，在中征平台填写质押/转让通知单，提交给债权人转发至债务人查看或确认，对于银行填写了回款账户的质押/转让通知单，债务人必须使用电子身份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7、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公示。对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将由中征平台发送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中，进行公示，防止重复质押或转让。

8、融资签约、放款，并填写成交单。银行审批（各银行资料要求、审批流程有一定差异，详见银行应收账款融资宣传资料）后，与供货商签订贷款合同。放款后，银行登录中征平台填写成交单。

9、补充应收账款资产池。如果银行与供货商开展的是池融资业务，则供货商可依据银行要求，在后续融资过程中持续向应收账款池中补充账款。供货商选择账款提交入池申请，银行审批后入池。

二、融资需求方（供货商）操作步骤

（1）在中征平台和湖南应收账款云平台注册。（2）向云平台发送上一个年度以来全部应收账款历史数据。（3）授权银行查看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4）进入云平台查看主办银行授信意向。(5)与主办银行沟通联系建立授信关系，并明确可融资的应收账款债务人。（6）通过云平台生成融资需求报文。（7）向中征平台发送融资需求报文。（8）提醒债务方进入中征平台确认债务。（9）进入中征平台将经过债务人确认的应收账款推送给指定的主办银行。（10）查看主办银行反馈信息。（11）向银行提供相关资料，与银行签约。（12）获取融资。

三、债务方（核心企业）操作步骤

（1）在中征平台注册，并申请CFCA数字证书。（2）用数字证书登录中征平台确认债务。（3）进入中征平台查看应付款质押或转让信息，接收还款账户约定信息，并确认。（4）应付款到期按约定账户还款。

四、主办银行操作步骤

（1）在中征平台和云平台注册。（2）进入云平台查看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报告。（3）向企业反馈融资授信意向。（4）与企业沟通，确定应收账款授信额度，并明确应收账款债务方范围。（5）指导企业向中征平台发送融资需求信息。（6）进入中征平台接收融资需求信息。（6）进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应收账款是否已质押或转让。（7）向企业发送融资意向。（8）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审批。（9）通过中征平台向债务人推送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信息，以及还款账户信息。（10）通过中征平台向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推送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信息。（11）与企业签约，并约定应收账款还款路径。（12）向企业发放融资。（13）在中征平台填写应收账款融资成交单。（14）受理审批融资需求企业补充账款入池。